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共计：176,767,003.07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6）闽 0203 民初 12156 号民事判决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1083 号、（2016）闽 02 民初 1084 号、（2016）闽 02 民初 1085 号、（2016）闽 02 民初 1091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正”）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527.22 万元，并要求肖凤臣、徐水香、肖飞、肖志鹏、胡晓兰就北京鼎正的付款义务在 2,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对河南小康聚龙置业有限公司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 4,806.88 万元的担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 年 8 月 3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40”号公告。

2、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厦工机械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574.26 万元，并要求景峰、景喜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对景峰名下房地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地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200.8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1”号公告。

3、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华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408.22 万元，并要求景喜艳、景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1”号公告。

4、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同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厦工”）支付拖欠货款 5,790.81 万元，并要求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5”号公告。

5、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杰力设备”）支付拖欠货款 5,132.98 万元，并要求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5”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北京鼎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货款 14,396,661.90 元、资金

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 401,944.94 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日 0.04% 计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2、肖凤臣、徐水香、肖飞、肖志鹏、胡晓兰对北京鼎正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鼎正追偿。

3、公司有权就河南小康聚龙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4,806.88 万元的担保限额内优先受偿。

4、本案案件受理费 113,433 元，由公司负担 5,686 元，北京鼎正、肖凤臣、徐水香、肖飞、肖志鹏、胡晓兰、河南小康聚龙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7,747 元。

（二）2017 年 3 月 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郑州厦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郑州厦工一致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厦工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31,276,354.26 元。

2、郑州厦工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31,276,354.26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3、金华厦工、景喜艳、景峰对郑州厦工就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郑州厦工未能依据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如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有权要求郑州厦工立即支付货款本金 31,276,354.26 元（应扣除依据协议约定已支付的货款）及资金占用费 4,005,458.54 元（暂计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并要求金华厦工、景喜艳、景峰对郑州厦工就协议约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 99,091 元，由郑州厦工、景喜艳、景峰、金华厦工负担。

（三）2017 年 3 月 3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金华厦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金华厦工一致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厦工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23,919,588.91 元。

2、金华厦工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23,919,588.91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3、郑州厦工、景喜艳、景峰对金华厦工就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金华厦工未能依据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如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有权要求金华厦工立即支付货款本金 23,919,588.91 元（应扣除依据协议约定已支付的货款）及资金占用费 9,885,749.24 元（暂计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并要求郑州厦工、景喜艳、景峰对金华厦工就协议约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 80,699 元，由金华厦工、郑州厦工、景喜艳、景峰共同负担。

（四）2017 年 3 月 2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大同厦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大同厦工一致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厦工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56,141,228.00 元。

2、大同厦工、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提供并办理价值不低于 33,684,736.53 元的不动产抵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如大同厦工、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逾期未能提供足额的不动产抵押或双方无法就评估机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则公司有权要求大同厦工立即支付货款本金 56,141,228.00 元。

3、公司同意对大同厦工所欠的货款本金给予相应的折让，大同厦工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折让后的货款金额 33,684,736.53 元。四川杰力西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杰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杰力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力和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愿为大同厦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大同厦工未如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有权要求大同厦工立即支付货款本金 56,141,228.00 元，同时向大同厦工、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追索有关逾期付款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公司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5、大同厦工、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需承担案件受理费 165,670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五）2017 年 3 月 3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山西杰力设备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山西杰力设备一致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杰力设备尚欠公司

贷款本金 51,033,170.00 元。

2、山西杰力设备、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同意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提供并办理价值不低于 51,033,170.00 元的不动产抵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如山西杰力设备、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逾期未能提供足额的不动产抵押或双方无法就评估机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则公司有权要求山西杰力设备立即支付贷款本金 51,033,170.00 元。

3、山西杰力设备同意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分期清偿所欠全部款项 51,033,170.00 元。

4、若山西杰力设备未如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有权要求山西杰力设备立即支付贷款本金 51,033,170.00 元,同时向山西杰力设备、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追索有关逾期付款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公司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5、山西杰力设备、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需承担案件受理费 149,224.50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